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黎偉君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黎偉君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「淡水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更正為「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因不明原因，徒手敲擊其所搭乘之公車窗戶，造成該公車之窗戶破裂毀損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所為殊值非難，且犯後否認犯行，態度非佳，兼衡其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及定應執行刑確定，入監接續執行後，於民國111年8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並於112年5月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品行素行非端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被告所造成之財物損害程度，再參酌被告雖具狀表示希冀和解、賠償損害，惟告訴人表示已無調解意願，請法院依法判決，有被告聲請狀、本院

01 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2 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江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張婉庭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7 金。
18

19 ◎附件：

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78號

22 被 告 黎偉君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3 籍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（屏東
24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5 現居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

26 現居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2樓之1

27 （現於高雄戒治所執行戒治中）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黎偉君於民國112年7月27日13時許，搭乘淡水客運股份有限
02 公司（下稱淡水客運公司）所有、由李嘉祺駕駛之車號000-
03 00號營業大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
04 其可預見以相當力道敲擊車窗玻璃，將有致生玻璃破裂結果
05 之可能，竟仍基於毀棄損壞之不確定故意，無故徒手敲擊其
06 座位旁之車窗玻璃，致該玻璃破裂而不堪使用。嗣李嘉祺當
07 場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淡水客運公司委由林士傑告訴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訊據被告黎偉君固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敲擊車窗致生
11 玻璃破裂之結果乙情不諱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毀損犯行，辯
12 稱：伊看到車窗上面寫是強化玻璃，就想說敲敲看，就徒手
13 敲擊車窗玻璃右下角三下，沒想到玻璃就碎了，伊不是故意
14 的云云，經查：被告徒手敲擊車窗玻璃致玻璃破裂之情，業
15 據被告坦承在卷，並經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士傑於偵查中指
16 訴明確，復有現場照片1張、汽車駕駛執照影本、車號000-0
17 0號營業大客車行照影本、維修計費單各1份在卷可佐，是上
18 開事實應堪認定。被告雖辯稱其無毀損犯意云云，惟自卷附
19 照片以觀，本案玻璃破裂範圍幾乎為車窗整體，可推認被告
20 對車窗玻璃施加之力道不小，再依被告所辯其係就車窗右下
21 角敲擊三下乙情，又衡以公車車窗時常於角落標示「擊破
22 點」，以使乘客於危難發生時得擊破車窗逃生乙節，是本案
23 被告既係直接針對玻璃容易擊破之處施以相當之力道，且次
24 數達3下，足認被告主觀上並無該車窗玻璃不致發生破裂結
25 果之確信，甚可推認被告主觀上應係基於欲試驗以多大力道
26 敲擊得以致生車窗玻璃破裂結果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，從
27 而，被告既已可預見其行為極可能致生該車窗玻璃破裂之結
28 果，仍決意為之，其主觀上有毀損之不確定故意甚明。是本
29 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04 檢 察 官 江佩蓉